

## 考試院第 13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王秀紅 陳錦生  
周蓮香 伊萬·納威 陳慈陽 姚立德 何怡澄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2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21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

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 三、書面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 10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9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二)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免試及第 5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考選行政—研議調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科目及占分比重之合宜性。

王委員秀紅：考選部報告「研議調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科目及占分比重之合宜性」，確屬十分重要議題，報告第 3 頁表 1 顯示，自 95 年迄今，高普考試應試科目及占分比重均未變動，近 15 年未進行檢討與改革，如按國內外政策變動趨勢，10 年多為重要轉捩點，此時考選部提出規劃方案，符合上開時間點(timing)。個人提以下意見：1. 因諸多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均與核心職能連動，並作為列考依據，請教各考試類科有無進行核心職能分析？核心職能分析每 5 年至 10 年有無進行更新？因核心職能對於用人機關業務推動，十分重要，建議考選部與用人機關溝通協調，進行職能分析，例如衛生福利部曾編列經費進行護理師核心職能分析。另，需與時俱進檢討各類考試專業科目數及其合宜性。綜觀今日報告關涉 3 重點：第一是專業科目數之合適性；第二是專業科目內容有無與時俱進，並符合

社會需求；第三是英文占分比重等，均屬重要改革方向。2. 比較各國公務人員考試筆試列考應試科目數情形，我國確屬偏多，其中高考三級考試，除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外，其餘各類科應試科目均列考 8 科(普通科目 2 科、專業科目 6 科)。茲以高考二級及三級為我國目前重要的公務人力，但英文占分比卻最低(各為 5%、4%)，與高考一級考試英文占分比 20%，差距甚大，基於衡平性考量，建議未來應適度調高英文占分比重。至於部擬議之甲、乙兩案，考量改革應確實有效並作全面性檢討，個人贊同採甲案，英文占分比重由 4%提高至 9%。

**陳委員錦生：**1. 有關英文占分比重問題，個人不反對提高英文占分比，惟不宜落入百分比設定之迷思，而應併同審酌考題內容難易度區別。2. 個人同意未來可減少應試科目，惟須以尊重用人機關為前提。以現行高考三級列考 6 科專業科目而言，不宜一視同仁，可依各機關需求酌予增減。舉例而言，過去植物病理組與昆蟲組均考昆蟲學，其考題內容與程度重點有所區隔，惟因上開兩組專業領域不同，所以在大學是分為兩科系，但目前國家考試卻將兩者合併，致用人機關無法找到合適人才，考科不變，則難有鑑別度。因此，建議考選部針對不同職系之相同應試科目(例如生態學、統計學等)，可再予明確區隔。3. 目前普通科目所涉領域，係以法學知識、英文及國文為主，但公務人員最重要的能力為邏輯推理，建議於不增加考科之原則下，審酌將其納入普通科目列考。4. 報告指出，考選部係為兼顧強化應考人英語能力及評量專業核心職能之需求，而通盤檢討現行列考專業科目數之合宜性。未來可否將專業科目之全部或一部分，以英文應試？建議考選部適時思考規劃。

**姚委員立德：**1. 部規劃方案宜分階段實施：簡報第 16 頁顯示，將調高高考三級考試普通科目英文科目占分比重，並搭

配減科規劃，分別擬議為甲案與乙案。個人認為減科規劃，影響層面甚大，恐引起大學教育端很大波瀾，短期難以獲致各方共識。茲為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目標，調高英文占分比重，似相對單純，建議考選部可分階段實施，亦即提高英文占分比重列為第一階段實施目標，減科則列為第二階段實施目標。2. 簡報第 11 頁顯示，甲案將高三級考試英文占分比由 4% 提高至 9%，普通科目占分比由 20% 提高為 25%，專業科目占分比由 80% 調降至 75%，全科目之考試題數與每題配分均調整，考試時間由 1 小時調整為 1 小時 30 分。舉大學學測英文考科，除測驗題外，尚有填充或簡答等題型為例，建議提高英文總占分比外，其命題方式，尚可增列填充或簡答等，以增進應考人英文書寫能力。3. 今日報告未檢討普考英文，目前普考英文占分比為 6.67%，專業科目為 16.67%，英文占分比僅約為專業科目之三分之一，對普考應考人而言，英文相對較不受重視。考量多數公務人力係來自普考錄取人員，如未調整英文占分比，恐無法達到鼓勵應考人重視英文的目的，建議考選部適度調高普考英文占分比。

**吳委員新興：**本次報告考選部係從國家考試辦理的傳統思維出發，只針對現有制度技術面去思考如何調高英文考試百分比，惟此一作法並無法真正提升考生的英文水準。個人爰提出另類思考作為丙案，併同部所提甲、乙兩案供院會參考。2030 雙語國家政策係我國未來發展藍圖，但目前國人學習英文的方式、觀念或邏輯若不加以改變，英文恐無法進步。學習語文之目的主要係供生活運用及職場所需，須融入日常生活中，每天均須學習英語，日積月累英語能力方能有所提升。倘學習語文僅為參加考試或受訓，結束後就不再接觸，對於強化英文能力並無太大助益。個人認為，現階段無須針對高普考於英文應試科目百分比等枝節上斤斤計較，且此措施最後牽涉層面甚廣，包括考科裁撤

或整併、利害糾葛等，恐治絲益棼。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應是，對於有志從事公職者，平常就要求強化英文能力，英文無需作為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而是規定報考前英檢須達一定標準，並設為基本門檻。例如，普考達英檢中級、高考三級達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等。考選部即無須耗費心力列考英文，考生英語能力可由相關專業機構處理，部僅負責依照不同考試類別及等級，分別規定報考國家考試者須通過相對應之英文門檻。本院推動國家大政，應有一定的宏遠格局及前瞻視野，方為強化公務人員英文能力最重要的作法，唯有如此，由於本院及相關機關的重視及配合落實雙語國家政策，逐步讓全民了解英文的重要性，認知到不論是否擔任公職，均須學好英文，才能充實未來職場競爭力，此亦為最根本解決的方法，而非為準備國家考試臨時抱佛腳，考試錄取或受訓之後就將英文拋諸腦後，實非吾人所樂見。綜上，考選部提出調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科目及占分比重之規劃，以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不宜侷限英文科目之百分比調整問題，而應思考確實提升國人英語能力之措施，方為正辦。

**伊萬·納威委員：**1. 呼應吳委員新興意見。本議題為每位委員關切的重要議題，感謝考選部提出報告。綜觀我國應試科目數與外國相較，除韓國應考 7 科外，我國考科確屬較多。因此，考科的整併空間有重新釐清及整頓的必要。2. 法學知識與英文，英文似與專業並無連結。倘若英文考試內容未與專業知識連結，建議參考韓國的作法，以英檢或多益來取代，此與吳委員新興建議方向應屬一致，以英文占比的枝節性調整，恐不利國家考試的政策性發展。3. 今年原住民族特考開始要求族語認證能力，作為報考資格之一，也建議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同樣以英文能力作為報考國家考試的條件，而不是作為考科。報考的考試等級對應一定的語文能力要求。4. 由於今年開始原住民族

特考需族語能力認證，因剛起步，請考選部注意原住民族特考雙語政策的推動時程。

**何委員怡澄：**1. 有關英文占分比重及應試科目調整問題，考選部報告所提甲、乙兩案，差別在於比例上的更動，並說明後續配套及連動影響分析等，個人建議可將兩案比例的調整，以近幾年高考三級錄取成績資料進行方案模擬，以此不同錄取結果的變化，再加以質性分析，藉此了解於不同配分比例更動後，錄取人員之英文程度是否較好，並作為未來政策決定時之判斷。亦即目前單以英文比重設為 9% 或 6% 的差別，尚難掌握調整後錄取人員的英文能力是否較佳，建議考選部宜進一步提出判準，以利政策分析。2. 報告第 8 頁指出，考選部為配合自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研議設置適當之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考試類科部分，高考三級考試由 122 個減列為 113 個、普考 78 個減列為 71 個；此方案歷經本院 5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惟決議僅修正通過有關職組、職系及考試類科相關規定，至於應試科目部分，因簡併專業科目之改革須從長計議，爰請部就應試科目調整賡續研議。考量上開決議迄今已有一段時間，考選部應有進行減少應試科目之相關規劃及討論，請教目前已針對哪個類科進行研商？討論議題方向為何？有何窒礙難行之處？建議考選部針對目前調整應試科目之複雜性與困難處提出說明，以利委員掌握及了解。

**周委員蓮香：**1. 據考選部今日報告，為達到提升公務人員英文能力之目標，調整英文科目占分比及規劃減列考科，似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虞，且多專注於枝微末節，個人認為首須確認本議題究竟有無急迫性？抑或時間上尚有彈性，可詳加思考？2. 本議題主要分為 2 大部分：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普通科目主要檢測應考人基本能力，即語文能力與法學知識，其中語文能力包括國文與英文，目前部規劃

加強英文能力，個人贊同採英文檢定能力作為應考資格，則無須斟酌究須調整多少占分比，或命題方式應採測驗題或申論題等。另建議國文科目參採英文科目，辦理檢定考試，由本院辦理該項檢定考試，並區分不同等級(如 A. B. C 等級)，凡欲參加國考應考人須經國文檢定及格，並視應考人報考級別規範其國文檢定等級；至於法學知識部分，列於普通科目，因不同機關所需具備之法學知識不同，例如自然保育人員，須熟悉自然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規，與其他專業人員不同，建議法學知識似可改列專業科目。3. 專業科目部分，呼應王委員秀紅意見，個人認為核心職能的分析甚為重要，建議考選部於 1 年內，請用人機關提出分析核心職能相關報告，以為調整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數及占分比之準據，而非齊頭式調整每個考試類科，宜視不同職系或職務需求調整。例如：綜合行政類科人員，應具廣泛知能，考科無須過於專業或具深度，反之，理工類科人員則不同，考科不宜過於繁雜，但深度要夠。建議考選部宜視每個職系職務需求，並考量各職系之專業性與通才性等，具體通盤檢討，方能選取符合用人機關業務需求的人才。

**楊委員雅惠：**考選部報告可區分為兩項議題，一是國考加重英文占分比，二是減少應試專業科目。個人認為，加重英文占分比，不代表降低專業科目之重要性。再者，目前因考試類科眾多，高考三級考試有 113 個、普考 71 個，若要齊頭式減少，工程浩大。上開兩項議題不一定要併同探討，以本院第 12 屆經驗為例，曾單就減少應試科目進行多次討論，所涉議題相當複雜，且正反立場不一，均需深入研議。舉例而言：1. 若減少應試科目，係將兩科合併為一科，應考人仍須準備兩科，負擔並未減少。2. 應試科目的多寡與鑑別度的正負關係，各方看法並不一致。3. 若詢問用人機關意見，似乎不少機關認為減少應試科目為考選部既定政策而配合辦理，並非主動提出減少應試科目之需

求，此類似心理學所稱之「促發效果」(priming effect)，亦即用人機關係受到考選部政策方向的驅使而被動配合。審酌減列應試科目茲事體大，宜針對特定類科逐一討論，如欲整體調整，恐無疾而終，建議可採「分而治之」(divide and conquer)的方式，只處理顯而易見應合併科目者，避免齊頭式平等，較易推動。此外，若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而調整國考方式，目前較可行的方式是調整普通科目，考選部研議英文占分比重時，可一併檢討普通科目之內容，除考慮調整占分比外，或可將目前普通科目列考 2 科之方式(國文、法學知識與英文)，似可審酌分成 3 科列考之可行性。改變難免會有不同意見，但議題較易聚焦，以免擴大議題而使本院長期建立的考試制度架構面臨更大爭議。總之，個人肯定考選部重視英文，並擬進行相關制度修正的努力，惟建議現階段暫勿進行全盤式的減少應試科目，相關配套措施應再審慎研議。

**陳委員慈陽：**1. 考選部今日報告，研議提高英文占分比與減列專業科目數等 2 議題，因影響重大，似不宜同時規劃推動，本席贊同應分開處理。至於提升英文能力問題，贊同吳委員新興意見，應先有需求，方能將語文學好，倘未有需求，實難以達成。考選部為提升公務人員英文能力，規劃調高高考三級考試英文占分比，應考人一旦經考試錄取後，接由保訓會辦理各項英文能力訓練，然均屬短暫權宜措施，並非長久之計，本席認為首先基本認知應予以確立，即各部會業務除涉外人員外，其他考試類科人員，倘職務上無使用英文需求，恐難以達到提升英文能力之目標。例如法官、檢察官除少數派駐國外等業務需求外，平日忙於檢察及審判事務，恐無法有效提升英文能力。因各部會為政策執行機關，倘各部會業務並無使用英文需求，而單由本院於考試端規劃研議提升英文能力等考選政策，恐無法達到 2030 雙語國家之政策目標，建議宜先與行政院進



一步溝通協調，取得共識。2. 減列專業科目考科數問題，其目的主要為減輕應考人負擔，以及核心職能過度重複、考科重複性高等，改革方向固然正確，但目前所面臨執行面問題，包括用人機關業務需求，以及用人機關於邀集學者專家研議各類科考科時，學者專家常為捍衛所學專業，最終妥協後取得共識，將考科內容整併，名目雖僅列 1 科，實質內容卻包含幾個科目在內，應考人並未因而減輕負擔，重複核心職能亦未減少，此為考選部未來須面臨及克服之問題。3. 規劃由高考三級考試減列考科數部分，高普考試為大型國家考試，影響數十萬應考人，涉及層面廣泛，一旦改革未成功，恐動輒得咎，本席建議應分階段逐步推動，並從小型考試優先試辦推動，於短期 1 年至 2 年即可見成效，且可據以回饋作為未來推動高普考改革之經驗。4. 法律的基礎是民法、刑法及公法（含憲法、行政法）等，其他法規係由此衍生而出，對公務人員而言，最重要是依法行政，因此本席認為，不必將行政法列為專業科目，因專業科目係配合用人機關需求，在依法行政原則下，每位公務人員均應熟稔行政法，特別是行政類科考試，屬公務人員核心科目。以保訓會所作問卷顯示，學員普遍認為行政法課程時數不足，而有提高之必要。綜上，在考選端部分，考選部須把關公務人員均懂得依法行政，專業部分宜尊重用人機關意見，此一原則如何在應試科目上加以規劃設計，請考選部進一步審酌釐清。至於訓練端部分，除司法官等法律專業人員外，其他公務人員大多認為行政法受訓時數不足問題，請保訓會進一步研議處理。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我們若將英文列為國家考試的應試門檻，是否已作好準備？英檢的測試能量夠不夠？需要給考生多少準備時間？這些都是 national implementation，需要前瞻性 & 全面性的規劃。過去考科影響因素眾多，再加上核心職

能的認定過於寬鬆，本人同意將問題切割處理，但需總體規劃。基本上行政類以通才，技術類以專業取向為原則，至於各類科應試科目的增刪變更，請考選部與教育端溝通協調時，宜特別注意，不要在整併考科反而增加內容，造成考生的負擔。至於英文列為應考門檻，這是一定要做的，但仍尚未準備好，此非考選部單一能做到的，期盼考選部多與相關單位進行研究與規劃。另外，本報告並未論及國文的調整規劃，目前作文占國文的 60%，公文及測驗各占 20%，其實公文寫作及相關法規都可透過訓練加強，建議考選部可朝此方向思考調整。舉例來說，我國醫師考試都要先通過 OSCE，但最近美國已取消 OSCE，一方面是因為疫情，另一方面執行上可能有些問題，目前尚不知其替代方案為何。所以很多政策不是不能改，而是要將邏輯、國際範例及比較弄清楚後再出發。最後，所有的改革一定要有資料驅動(data driven)、循證基礎(evidence-based)等，作為決策支援(decision support)，希望大家都能朗朗上口，未來各部會要能做到。至於考科的保留或簡併、考科與用人表現有無相關性，以及公務人員晉升各官等時，應否檢視與當初參加國考科目是否具相關性等，這些都需要完整的資料分析。未來各部會送院會報告或審議相關法案或政策時，應備妥相關數據資料，儘量建立量化模式，本院也開始啟動數位轉型的工作，希望在此基礎配合調整。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 貳、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 109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一案，請討論。

院長意見：前陣子政府為了使軍公教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

自 107 年 7 月起啟動施行年金改革，過程中雖然讓許多人的退撫權益逐年受到某些程度的影響，但政府每年並沒有因此減少支出，因為每年該部分節省的退撫經費支出，都會全數挹注於退撫基金當中，而使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其中，107 年度首次辦理後，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度年金改革所節省的經費，分別約為 60 億元及 119 億 5 千 5 佰萬元。至於本案 109 年度所節省的退撫經費則約為 135 億元，亦擬於 111 年編列預算時，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未來亦均將持續辦理類此挹注，相信這對退撫基金財務的穩健及永續的發展，一定有非常大的助益。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參、臨時動議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院長意見：**本案係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修正，除月退休金、撫卹金、遺屬年金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達正負 5% 應進行調整，並將本法施行細則規定的「至少每 4 年啟動檢討 1 次」的機制納入母法規範；另一修正重點為刪除再任私校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的規定。至於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按月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其課稅方式為「繳稅在前、免稅在後」，與勞工、私校「免稅在前、繳稅在後」不同，現在改為一致，將因此增加多少財政負擔，仍需與財主單位進一步研議。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考選部提：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科目第 2 題第 3 子題另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1 時 20 分

主 席 黃 榮 村